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保一字第 11300005951 號
院授人培揆字第 11300000412 號



修正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」第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」第十一條

院長 黃榮村

院長 陳建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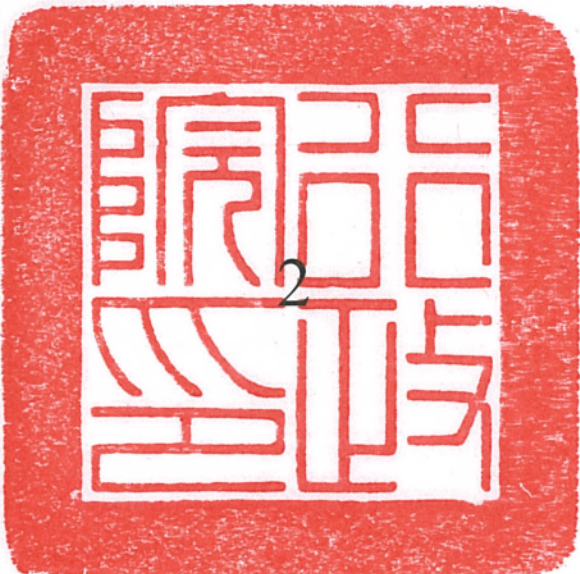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保一字第 11300005951 號
院授人培揆字第 11300000412 號

修正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」第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」第十一條

 <p>2</p>	<p>3</p>
<p>4</p>	<p>5</p>

裝

訂

線

